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1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生物安全第2等級至第4等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檢核表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，請轉知所轄(屬)單位或部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6月15日疾管感字第1100500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年版)(以下稱2021年版規範)業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下載及使用110年6月4日置網之版本。
- 三、為利各單位之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符合2021年版規範之要求，請最晚於111年辦理年度內部稽核時，使用旨揭檢核表進行稽核。該署將俟COVID-19疫情趨緩時，由該署及地方衛生局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實地查核作業，以確認各單位之符合情形。
- 四、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>1. 實驗室生物安

全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

